

XIANGMU JINGLI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SHOUC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冯小川 张 颖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 管理手册

冯小川 张 颖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冯小川, 张颖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ISBN 7-112-06575-5

I. 项... II. ①冯... ②张... III. 建筑
工程-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216 号

本书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依据, 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安全生产法规要点, 安全操作管理要点, 劳动保护措施以及伤亡事故的处理原则和依据。本书内容多以最新颁布文件为参考, 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为项目经理提供了一本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关键环节、有效预防和正确应对伤亡事故的工具书。

* * *

责任编辑 郇锁林
责任设计 彭路路
责任校对 黄 燕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冯小川, 张颖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9¼ 字数: 974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55.00 元

ISBN 7-112-06575-5

F·561 (1252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 冯小川 张 颖

副主编 张钦平 尚秀军 吴炳义

编 委 冯小川 张 颖 张钦平 尚秀军
吴炳义 高士明 段更桥 刘廉春

前 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于200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对于全面提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事故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认真学习和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是施工企业每一个项目经理的责任。

本书的编写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依据，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管理这一主题，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安全生产法规要点，安全操作管理要点，劳动保护措施以及伤亡事故的处理原则和依据。本书的很多内容都是以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参考，所以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为项目经理提供了一本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关键环节、有效预防和正确应对伤亡事故的指南性工具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使本书更加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
一、基本知识	1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概述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基本法律制度	7
四、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点	10
五、常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要点	20
六、常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及标准要点	24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	27
一、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27
二、施工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6
三、施工单位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39
四、法律责任	42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53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要点	53
二、安全技术管理要点	61
三、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103
四、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104
第四节 施工现场文明安全管理	118
一、现场场容管理	118
二、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	119
三、消防保卫管理	121
第五节 安全生产资料管理	149
一、基本内容	149
二、常用表格	153

第二章 施工安全技术管理

第一节 施工过程安全技术管理	157
一、基础工程	157
二、钢筋工程	161
三、模板工程	162
四、混凝土工程	172

五、脚手架工程	173
六、砌筑工程	253
七、防水工程	255
八、抹灰饰面工程	256
九、油漆工程	257
十、玻璃工程	258
十一、拆除工程	259
第二节 施工机械安全管理	259
一、基本安全管理要求	259
二、垂直运输机械	261
三、土方机械	310
四、混凝土机械	312
五、钢筋加工机械	315
六、装修机械	317
七、铆焊机械	318
第三节 一般工种安全管理	320
一、瓦工	320
二、木工	321
三、抹灰工	322
四、钢筋工	323
五、混凝土工	324
六、油漆工	326
七、玻璃工	327
八、防水工	327
九、普通工	329
第四节 特种作业工种安全管理	330
一、电工	330
二、电焊工	332
三、气焊、气割工	335
四、起重工	337
五、架子工	338
六、信号指挥（挂钩）工	339
第五节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389
一、基本安全要求	389
二、临边作业安全要求	390
三、洞口作业安全要求	391
四、攀登作业安全要求	392
五、悬空作业安全要求	393
六、操作平台安全要求	394

七、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395
第六节 施工用电	417
一、施工照明	417
二、施工用电线路	417
三、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418
四、接地与防雷	419
五、配电箱及开关箱	420
六、用电设备	420
七、手持电动工具	422
第七节 施工现场防火管理	448
一、消防管理责任制	448
二、消防管理要点	450

第三章 劳 动 保 护

第一节 工作时间及女职工特殊保护	469
一、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469
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470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	482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482
二、“三宝”（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使用要求	494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523
一、建筑业职业病的种类	523
二、职业危害的主要工种	525
三、施工单位的管理责任	526
四、劳动保护措施	529

第四章 伤 亡 事 故 处 理

第一节 伤亡事故的处理	547
一、伤亡事故的定义	547
二、伤亡事故的分类	547
三、伤亡事故的处理	548
第二节 工伤认定及赔偿	552
一、工伤认定	552
二、工伤保险待遇	553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一、基本知识

在建筑活动中，施工管理者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应当了解法律、法规及标准各自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一) 建筑法律

建筑法律一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建筑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筑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以主席令形式公布。例如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 建筑行政法规

建筑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法律体系中第二层次，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

例如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三) 建筑部门规章

建筑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的建筑行政规章，其中综合规章主要由建设部发布。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以部委第几号令发布。例如 2000 年 8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四) 地方性建筑法规

地方性建筑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下的情况制定的行政法规，仅在地方性法规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

(五) 地方性建筑规章

地方性建筑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 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六)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发布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代号为 GB5××××或 GB/T 5××××。例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七)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需要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如:城市建设行业标准(CJ)、建材行业标准(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行业标准顺序号在3000以前为工程类标准,在3001以后为产品类标准。例如《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和《冷轧扭钢筋》(JG 3046—1998)等。

(八)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产品、工程、服务的安全和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在地方标准中凡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才可能有强制性地方标准。

(九)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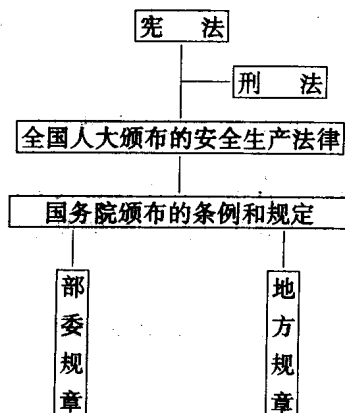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示意图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概述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一)《条例》确定的基本管理制度

1. 安全施工措施和拆除工程备案制度

《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 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 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4. 专项工程专家论证制度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

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5.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考核任职制度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 施工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制度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8. 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9. 政府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条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条例》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10. 危及施工安全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

《条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条例》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行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负责上报。

(二)《条例》确立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条例》在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特别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概算中确定并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要求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有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有责任将安全施工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2.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中处于核心地位，《条例》在第四章中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做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包括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同时，《条例》特别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前向作业班组和人员作出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条例》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作业和生活环境标准等做了明确规定。

(三)《条例》确立的处罚规定

1. 规定对注册执业人员资格的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规定了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条例》在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中,对施工单位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定了应当承担的行政、民事或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条例》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条例》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4)项、第(5)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条例》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条例》第六十六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基本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0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一)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1. 《安全生产法》在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在以下条款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给予明确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法律责任(八十条);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一条);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对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二条);

(4) 违反本法规定的九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三条);

(5)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危险物品管理的规定及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五条);

(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都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八十六条);

(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及员工宿舍

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法律责任（第八十八条）；

（10）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应负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进行的处罚（第八十九条）；

（11）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九十条）；

（1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第九十三条）；

（14）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第九十五条）。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法》在第二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都作了明确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第十六条）；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第十七条）；
3. 安全生产资金（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和考核（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6. 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第二十四条）；
7.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第二十五条）；
8. 安全设计和施工（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9. 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八条）；
10. 安全设备（第二十九条）；
11.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管理（第三十条）；
12. 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制度（第三十一条）；
13. 危险物品管理（第三十二条）；
14. 重大危险源管理（第三十三条）；
1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管理（第三十四条）；
16. 爆破、吊装作业管理（第三十五条）；
17. 劳动防护用品（第三十七条）；
18. 安全检查（第三十八条）；
19. 安全协作（第四十条）；
20.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的情况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第四十一条）；
21.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第四十二条）；
22. 工伤社会保险（第四十三条）。

(三)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制度

从业人员是实现安全生产最基本的要素,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权利,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是安全生产的前提,《安全生产法》在第三章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内容包括:

1. 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包含劳动安全和防止职业危害的权力(第四十四条)。
2.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第四十五条)。
3.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4.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第四十七条)。
5.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享受工伤社会保险的权利(第四十八条)。
6. 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第四十九条);
7.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第五十条);
8. 对事故隐患进行报告的义务(第五十一条)。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法》得以实施的重要保证,《安全生产法》在第四章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and 权力。内容包括: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应履行的职责(第五十三条);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政职权(第五十六条);
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责任(第六十二条);
5.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和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六十七条)。

(五)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涉及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主要内容包括:

1. 地方政府及高危行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第七十条);
3. 事故上报调查处理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